

# 中国科学院大学

## 中国科学院大学关于启动 “2023 年度大学生创新实践训练计划”的通知

各研究所：

为贯彻落实国家深化本科教育改革战略、充分发挥我院优质科教资源在本科生培养中的作用，着力培养大学生创新精神和科技创新能力，中国科学院自 2015 年开始实施大学生创新实践训练计划（以下简称“科创计划”），项目实施以来，为我国高校大学生深入科技前沿，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提供了实验平台，成效显著。现启动 2023 年度“科创计划”项目，具体安排如下：

### 一、资助方式及资助对象

“科创计划”以科研项目的形式进行资助，项目执行期一般为 6-12 个月。

资助全国高校二年级或三年级本科学生。申请者需要具有一定的创新意识和科研探索精神，具有浓厚科研兴趣和扎实的基础理论知识。

### 二、项目开展程序

## （一）培养单位征集并发布项目申请指南

各培养单位的研究生指导教师根据自身的研究项目，设立符合本科生开展的科研项目，报至研究生主管部门（模板见附件 1）。由各培养单位汇总形成“2023 年度科创计划项目指南”，在各培养单位网上发布，并在科教协同系统（<http://sep.ucas.ac.cn/>）的科创计划内提交（具体参照《系统使用说明》（附件 2））。

## （二）学生网上填报项目申请

有意向的学生在与项目指导教师充分沟通后，登录中国科学院大学科教结合协同育人行动计划（<http://kjxt.ucas.ac.cn/index.php/zh/>），选择科创计划进行注册，然后在网上进行项目填报，请注意随时保存信息。全部填报完毕并确认无误后，点击提交，下载并打印申请表，请学籍所在学校（或学院）签字盖章后寄至项目设立研究所。

注意：

1. 项目申请学生需获得学籍所在学校（或学院）的同意。
2. 学生递交研究所的签字盖章后项目申请表需要与网上保存提交的申请表版本完全一致。
3. 项目申请指南和系统使用说明在系统登录后可查询。

## （三）培养单位审核与立项

培养单位主管部门收到学生报送的纸质版《科创项目申请表》，联系相关指导教师进行审核并签字确认。

各培养单位依据年度项目经费额度（**科教协同系统中科创计划拨款清单中查询**）进行评审并立项。在纸质《科创项目申请表》上填写审核意见，并在科教协同系统的科创计划内填报项目执行期限和项目经费额度，完成项目审核立项。

系统维护项目立项信息后，学生将自动收到项目立项的邮件通知，同时学生也可在系统中查询到立项信息。

#### **（四）项目结题总结**

1. 学生完成项目后，需要在科教结合协同育人行动计划科创计划内登录原报名账号提交项目总结，并打印自动生成项目总结。签字后报指导教师审核签字，报培养单位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归档。

2. 培养单位收到学生报送的纸质项目总结后，在系统中审核确认项目完成。年度项目完成后，培养单位需要在科教协同系统的科创计划内提交项目执行报告。

### **三、经费拨付说明**

请各研究所根据科教协同系统中科创计划拨款清单的金额，于**2023年6月15日**前向中国科学院大学开具相关票据，中国科学院大学收到发票或往来票据后办理拨付手续（该经费为教育事业费属性，不能作为财政经费转拨处理）。

具体事宜如下：

**（一）开票方式**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任选下列其一：

**方式 1：**开具中央或地方财政资金往来票据（带有当地财政部门监制章），开票内容为“主管部门拨付专项经费”或按照当地财政部门要求据实填写具体项目；

**方式 2：**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内容含有“服务费”字样。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中国科学院大学

税号：12100000400000579C

单位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湖东路 1 号

电话：010-69671923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东方广场支行

银行账户：11001059200053002790

**（二）发票或往来票据反馈方式**

**1. 纸质版发票或往来票据** 邮寄至北京市怀柔区雁栖湖东路 1 号，中国科学院大学西校区行政楼 127 办公室；邮编：101408；收件人：刘川江；电话：010-69671012。

**2. 电子发票** 发送至邮箱：[liuchuanjiang@ucas.ac.cn](mailto:liuchuanjiang@ucas.ac.cn)

**（三）提供准确的拨款账户信息**（请于**6月5日**之前，按照附件 3 中提供的网址链接，正确填写并在线提交）

#### **四、项目管理的时间安排**

**1. 项目指南发布：**请各培养单位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前完成项目指南征集和发布工作，同时按照附件 4 中提供的链接，

在线填写培养单位发布项目通知的网页地址。国科大将同步在学校网站发布。

2. 开具相关票据：请各培养单位于2023年6月15日前向中国科学院大学邮寄发票或往来票据。

3. 学生申请：请各培养单位组织学生于2023年6月底完成项目申报工作。

4. 项目审核立项：请各培养单位于2023年7月底完成项目的审核、评审和立项工作。

原则上项目执行期为2023年8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

5. 项目结题：请学生在项目完成1个月内完成项目总结的网上填报工作。各培养单位请于2024年9月底完成项目执行报告的网上报送。

联系人：刘川江

联系电话：010-69671012

邮箱：liuchuanjiang@ucas.ac.cn

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10-88256643-30

财务计划处咨询电话：010-69671990

中国科学院大学培养与学位部

2023年5月29日

